

##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瑞拉雅秀酒店(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姓名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议程程序及注意事项;
-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姓名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人员姓名、见证律师;
-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大会公证机关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证;
- 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3月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 六、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以下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 (一)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其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件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应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向会议授权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公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其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件文件)。

#### (二)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特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受托机构均提供各自负责接听电话,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授权后,在通话过程中以答覆问题方式表达授权意愿,由系统代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机构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 (三)短信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份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信息,持有人回复短信行使授权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 (四)网络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fund.com.cn进行网络授权。

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 (五)授权方式确定原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按照时间顺序的授权行使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行使;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内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行使授权一致的,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授权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授权意愿,将以委托人的表述意见为准;如果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述意见的,即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六)授权资料送达的地址和电话

纸质授权委托书请于2013年4月15日17:00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楼,邮编:518048,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南方沪深300指数持有人大会授权书”。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3月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 2、基金管理人代表;

#### 3、基金托管人代表;

####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预登记地址:北京西城区武定门6号北鑫中心1603室,联系人:宁宇

2、传真方式预登记:传真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的方式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010-66573808(确认电话:010-66573809)、传真号码0755-83273875(确认电话:0755-83273866)。

3、预登记时间:2013年3月4日—2013年4月16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预登记时提供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让持有人到会登记,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现场公证。持有大会会议入场券的持有人仍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权益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 九、出席会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人员出示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十、形成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前不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示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未填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不作为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结果的基金份额总数。

3、(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含50%)方为有效。

#### 十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将于2013年4月17日17:0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对参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予以公证,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会议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进入会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请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和侵犯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请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预登记会议及现场权益登记时,需要填写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以及现场复印件,如若开具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个账户的身份证件及(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将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50%以上持有人的要求,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示,请予以留意。

#### 十二、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888-8899

传真:0755-8388777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联系人:崔宏菲  
联系电话:0755-82763875

传真:0755-827639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宁宇  
联系电话:010-66575012  
传真:010-6657386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附件一:

#### 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鉴于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现已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相同,且具备与实物申购赎回带来的跟踪紧密等优势,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将本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资产估值、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就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并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三:《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构备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全权授权人,本人/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议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委托书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授权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须填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字样用符号“ ”,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并持有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所使用授权的更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南方基金账户多个的,若仅以其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持有的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会和投票。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鉴于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现已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相同,且具备与实物申购赎回带来的跟踪紧密等优势,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将本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资产估值、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一、将基金名称修改为:《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二、将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名称由《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涉及本基金名称表述的条款相应修改。

#### 三、修订前言和释义

1、删除“发售公告”、“募集期”、“认购”和“发售”的定义;

2、将“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定义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增加相关术语的定义,增加相关的定义如下:“(一)中国证监会实施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募集与上市规则》”

4、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以实物申购赎回和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以跟踪特定指数为目的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净值组合证券、现金等基金合同约定的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标ETF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管理的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沪深300ETF)

ETF跟踪基金 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四、修订基金的基本情况

1、删除“基金类别”和“四、基金的投资目标”的表述,删除了第五条“基金的最低募集资产总额”,同时增加了“八、标的指数的指数代码”和“九、目标ETF及联接基金”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第一条“基金的类型”内容修改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本基金第四条“基金的投资目标”内容修改为:“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3.本基金第五条“基金的最低募集资产总额”全部删除,后续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4.本基金增加第七条“标的指数的指数代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的指数代码为沪深300指数”。

5.本基金增加第八条“基金的投资目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本基金增加第九条“联接基金”,具体内容如下:“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

(1)在投资运作方式方面,目标ETF主要通过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采取间接投资的方式,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在申购赎回期间申购,采用申购赎回和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二级市场申购;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类似,通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按未知价法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

(3)价格揭示机制不同,目标ETF实行实时市场交易价格揭示每日净值;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据申购赎回流程,按组合证券为主要的申购对价,申购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款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基金的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以现金方式申购赎回,申购赎回款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目标ETF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 采取实物申购的方式,申购赎回对本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赎回采用现金方式,大额申购可能会导致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3.投资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

#### 五、基金 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条款标题修改为:“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全部内容修改为: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3月4日至2009年3月20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5日生效。

2013年2月18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同管理的开元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2013年4月17日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约定对本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资产估值、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基金变更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XX月XX日核准生效,自该日起,《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作为《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9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删除第九条“基金备案”所有内容,余下章节的序号相应调整。

七、第七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的调整及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后投资目标ETF而导致本基金可能发生的暂停申购赎回情况,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删除本条款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段内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即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个工作日提前披露公告。

2.本条款第二条“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在(4)之后增加如下内容:“(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暂停基金资产的赎回以维护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本条款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根据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后因投资目标ETF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力增加,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条款第一条(二)款第1项“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第(16)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其余项目序号相应调整。

2.本条款第三条第(四)项“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第(6)项“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ETF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份额占目标ETF总份额的比例折算”,其余项目序号相应调整。

3.本条款第三条第(五)项“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1)遵守《基金合同》”,修改为: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其余项目序号相应调整。

九、第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补充监管机构对接基金监管要求,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其余项目序号相应调整。

十、本条款第一条第(一)款“当出现变更或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原“(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修改为:“(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情况除外”;增加“(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其项目序号相应调整。

2.本条款第一条第(三)款“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原“(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修改为:“(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4)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情况除外”;增加“(5)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名称、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操作”;其余项目序号相应调整。

十一、本条款第四条“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信息披露”,修改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4.本条款第四条第(三)款“会议通知应在开会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条款第四条增加第三款和第四款,具体内容如下: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本条款第五条第(一)款“议事程序和授权”,内容修改为:“议事程序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本条款第九条“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的联系”,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行使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并就《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合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本条款第九条“本基金与目标ETF